

川政办发〔2023〕4号

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公布《淄川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
(2023年版)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持续落实省、市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工作安排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3〕5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〈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23〕4号）、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〈淄博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〉

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发〔2023〕4号）、《淄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》（川政发〔2022〕8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法规规章“立改废”情况和我区工作实际，修订形成了《淄川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予公布。

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、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《淄川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，及时调整完善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清单、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，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，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，扎实有效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。

此前，与本清单不一致的，以本清单为准。

附件：淄川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

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30日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。

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30日印发
